

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編製說明(本表自 107 年資料期停止編製)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其他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(包括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)轄區內之建築物設置有昇降機、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1 月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之規定，按竣工安全檢查及年度安全檢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(或說明)：

(一)竣工安全檢查：依本辦法第 3 條規定，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，不得使用。前項竣工檢查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核發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使用執照時併同辦理，或委託檢查機構為之。

1.合格：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，申請竣工檢查通過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。

2.不合格：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，申請竣工檢查未通過者。

(二)年度安全檢查：依本辦法第 5 條規定，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每年 1 次。管理人應於使用許可證使用期限屆滿前 30 日內自行或委託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。

1.合格：昇降設備年度安全檢查，申請檢查通過者，安全檢查表經檢查員簽證後，應於 5 日內送交檢查機構，由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。

2.不合格：昇降設備年度安全檢查，申請檢查未通過者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署主計室依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署主計室編製 1 份自存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